



投資型保險商品授權書

(委託辦理結匯額度查詢暨結匯授權書)

- 一、立授權書人(即要保人)茲授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人向 貴公司申購保險單時，同意 貴公司得將本人姓名(法人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及依保險單條款結匯約定所申購之結匯金額等資料，提供予外匯指定銀行查詢本人結匯額度，並自本人每年額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行號為伍仟萬美元，個人為伍佰萬美元)中扣除。
- 二、若經外匯指定銀行查覆本人當年度累計之結匯金額未超過每年結匯額度者，本人同意 貴公司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代理本人辦理相關結匯事宜。
- 三、本人瞭解 貴公司僅代理本人辦理結匯事宜，不保證因匯兌交易產生之損益；並經由本人自行承擔因幣別間匯率轉換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此致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 授 權 書 人(要保人)：

(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地 址 ：

電 話 ：



投資型保險商品授權書

(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時，貴公司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供本人所留存之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此致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

(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